（上接B146版）

	附件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也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也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删除第三款）
23.	增加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途径公开向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的，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24.	第四十九条 股东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第四款）
25.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6.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资本运营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27.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8.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提名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按离本所异议函的内容、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方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提名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职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报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按离本所异议函的内容、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9.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移动通讯等途时收悉的特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移动通讯等途时收悉的特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0.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移动通讯等途时收悉的特定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
31.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签字表决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32.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决议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
33.	第六十八条之（四）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第六十七条之（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附件3.《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4.	第二十五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移动通讯等途时收悉的特定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胡志刚递交的辞职申请。鉴于公司管理体制变革，上述六名董事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上述六名董事辞职后，均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勇持有公司股票1,908股，王新东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刘贞锁持有公司股票1,115股，胡志刚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彭兆丰和王竹民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于勇、王新东、刘贞锁、胡志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六名董事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的新董事就任前，上述六名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健、许斌、郭景瑞、耿立唐、朱华明、常广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刘健，男，汉族，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许斌，男，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郭景瑞，男，196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郭景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耿立唐，男，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耿立唐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朱华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胡志刚六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总经理王兰玉、副总经理赵瑞祥、张小帅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鉴于公司管理体制变革，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三人工作发生变动，王兰玉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赵瑞祥、张小帅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兰玉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赵瑞祥和张小帅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张小帅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赵瑞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兰玉和张小帅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许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国生、李茂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广申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1. 许斌，男，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贾国生，男，196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邯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贾国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李茂广，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茂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三名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河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决定将其下属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轨资产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河钢集团相关钢铁主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王兰玉、胡志刚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66107P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郭景瑞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等。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73%，且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邯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邯钢集团总资产12,997,644.15万元，净资产3,900,002.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8,697.51万元，净利润63,610.7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92823 4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注册资本:5,530,794,9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等。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4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唐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唐钢集团总资产27,731,705.86万元，净资产6,445,859.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04,646.15万元，净利润177,290.55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2693486575 4

注册地址:武邑县新区（欢龙庄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刘凤潮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6日

主营业务:冷轧薄板、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的加工及销售;涂覆镀锡（铬）薄钢板、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机械零备件加工、修理;钢材的销售;提供钢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包装装潢印刷;本公司产品及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和禁止的除外）等。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板业公司”）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衡水板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9年底，衡水板业公司总资产329,280.73万元，净资产92,833.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0,073.66万元，净利润631.8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邯郸钢铁集团重轨资产组

邯郸钢铁集团重轨资产组包括一炼钢厂、大型轧钢厂和冷轧续建酸洗线、热镀锌线及连退线三条生产线。该项目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6月末建成投产。项目包括炼钢120吨转炉2座、120吨脱磷转炉1座、设计产能300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70万吨/年;棒材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80万吨/年;重轨型钢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138万吨/年。2019年共生产粗钢167.48万，钢材138.93万吨，其中线材58.42万吨，棒材50.56万吨，重轨30.25万吨。

截止2019年底，一炼钢厂、大型轧钢厂和冷轧续建酸洗线、热镀锌线及连退线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固定资产原值929,323万元，已计提折旧398,712万元，净值530,61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强汽车板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3736713Q;注册资本226424万元，其中唐钢集团持股77.35%，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65%;法定代表人周国平，注册地址:唐山开平区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经营范围:冷轧薄板、镀锌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高强汽车板公司主要负责“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和“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高强汽车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酸轧机组1条、连退机组1条、镀锌机组1条、重卷检查机组1条、半自动包装机组2条和相应配套公辅设施，二期新建镀锌机组2条、半自动包装机组1条。一期工程于2015年2月热负荷试车，二期工程于2017年12月热负荷试车。项目设计年生产成品180万吨，其中连退产品75万吨，热镀锌产品105万吨，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镀锌产品以及冷硬卷，主要用于制造高强度汽车板与家电板等。截止2019年底，高强汽车板公司总资产1,276,761.88万元，净资产814,348.14万元;全年生产钢材167.5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03,127.76万元，净利润1,128.59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薄板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700650100G;注册资本15379.4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凤潮;注册地址:衡水市裕华西路29号;主营业务为:热轧带钢、冷轧板带、焊接钢管的轧制、镀层加工及销售。股权结构为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持股79.94%，邯钢集团持股20.06%，衡水板业公司和邯钢集团均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衡水薄板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薄板、镀锡板、渗铝、机电产品等，应用于搪瓷、家电配件、轻工配件、电子仪表、结构用钢等方面。截止2019年底，衡水薄板公司总资产161,352.57万元，净资产39,541.55万元;全年生产钢材21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3,295.63万元，净利润39.99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轨资产组托管协议

委托方（甲方）: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 托管标的

委托方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之标的为委托方拥有的重轨资产组，包括一炼钢厂、大型轧钢厂和冷轧续建酸洗线、热镀锌线及连退线三条生产线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业务（以下简称“托管资产”）。

2. 托管资产的权益状况

与托管资产业务直接相关的损益状况，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模拟编制托管资产业务单独运营的财务报表为准。

3. 托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为五年，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经双方同意可继续延长。

4. 托管内容

（1）委托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重轨资产组，包括一炼钢厂、大型轧钢厂和冷轧续建酸洗线、热镀锌线及连退线三条生产线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同意接受委托。

（2）在托管期限内，托管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归委托方所有，托管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上市公司履行并承担日常经营管理责任。

（3）在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有权全面、独立地行使与托管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生产、销售、管理及与之相关的经营决策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中涉及需按产权归属办理具体手续的事项，经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委托方协助办理。

（4）在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托管资产或在托管资产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5. 托管责任

（1）在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应确保其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托管资产在托管期限内保值增值。

（2）在托管期限内，因上市公司过错，使托管资产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应在托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托管费用及支付

上市公司管理托管资产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年，支付方式为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5日内由委托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

7. 批准与生效

（1）双方确认，本次资产托管的有关批准事宜，由双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报批手续。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8. 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3）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存在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二）高强汽车板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委托方（甲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 托管标的

委托方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之标的为委托方持有的被托管公司托管股权。

2. 托管股权的权益状况

被托管公司的资产及损益状况以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其会计报表附注为准。

3. 托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为五年，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经双方同意可继续延长。

4. 托管内容

（1）委托方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托管股权。在托管期限内，除本协议约定的限制条件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方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委托方对托管股权的股东义务。

（2）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为参加被托管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在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被托管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权决定对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4）在托管期限内，被托管公司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及其他方式形成的股权变动，委托方按托管股权比例所应获得的新增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其他权利上市公司所有。

（5）在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托管股权或在托管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得将托管股权用于偿还债务。

5. 托管费用及支付

上市公司管理托管股权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年，支付方式为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5日内由委托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

6. 批准与生效

（1）双方确认，本次资产托管的有关批准事宜，由双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报批手续。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7. 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3）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存在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上述托管协议待协议各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正式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轨资产组、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高强汽车板公司股权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衡水板业有限公司股权，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托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河钢集团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至3月，本公司与邯钢集团发生关联交易439,799.23万元，与唐钢集团发生关联交易321,533.10万元，与衡水板业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及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托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托管河钢集团钢铁主业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轨资产组、唐钢集团高强汽车板公司股权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托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河钢集团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签订的托管协议。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收购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钢集团”）持有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评估值（100,079.94万元）加上标的资产过渡期权益变动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充分识别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收购事项时，除本公告的内容和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1、行业周期性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4、未能按时达产达效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九“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与宣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河钢乐亭1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标的资产评估值100,079.94万元加上标的资产过渡期权益变动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钢乐亭100%股权，河钢乐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宣钢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宣钢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1日，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10618102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生产;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备件加工;物资供销;企业自备车货车铁路运输（仅限钢材）;运输服务;劳务输出服务;科研设计、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为准）及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微机及电子设备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焦炭、硫酸铵、煤气、粗（轻）苯、萘、煤焦沥青、硫酸、煤焦油的生产及销售;宾馆及大型餐馆、房产维修;集中供热、物业服务、水暖电安装维修、环卫、房产服务;煤炭、五金建材、机电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电话机及配件、化工产品、花卉、苗木、百货、粮油及制品、副食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电器维修;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底，宣钢集团的总资产6,340,208万元，净资产954,30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82,103万元，净利润5,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宣钢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